

# 年产 20 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玛汀瑞亚宏泽铝制配件(余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余姚市小曹娥经济开发区兴滨路 1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

主要建设内容：原有项目铝合金车架减少至 2 万套/a，铝合金转向节、控制臂减少至 6 万套/a，原有熔炼浇铸剩余产能用于本项目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砂、制芯、浇铸、粗加工、X 光检验、热处理、水淬、时效炉、渗透、预加工、终加工、装配、检验包装、模具维修等。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全厂产能变为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车架；6 万套铝合金转向节、控制臂；20 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

本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60 人，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时间 250 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4〕44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4 年 2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81079210368U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0 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建成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6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玛汀瑞亚宏泽铝制配件(余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为：（1）焊接工艺、显像检查环节、食堂建设取消。因产品设计变更原因，后期无需做焊接处理；显像检查环节由于渗透检查已满足内部检验需求，显像环节取消实施。焊接和显像检测工艺后期也将不会投入使用；（2）除芯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改用湿式喷淋除尘机处理。因为粗加工在密闭单元内进行，设置了废砂回收装置，收集处理的废砂量远低于环评预估值，所以改用湿式喷淋除尘机处理，对于低浓度颗粒物具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湿式喷淋除尘机产生的泥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水回用于生产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残留物、浮油和沉淀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除芯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混砂粉尘、油雾废气和制芯粉尘、浇铸废气。其中除芯粉尘收集后经湿式喷淋除尘机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15m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后15m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和制芯粉尘、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显像粉尘和焊接烟尘因工艺取消未产生。

### （三）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振装置、布设消音墙降低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布设，厂房具有一定隔声效果。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模修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渗透油槽渣、废水处理油泥、湿式喷淋除

尘机泥水、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外售综合利用；模修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渗透油槽渣、废水处理油泥和湿式喷淋除尘机泥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于2025年1月编制了《玛汀瑞亚宏泽铝制配件(余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9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281-2025-006-L。预案从天然气泄露、污水管道破裂、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事故现场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危废贮存事故现场处置几方面，对突发情况做了明确的防治措施方案，同时厂区配备充足的应急资源，责任划分明确，突发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响应。

根据预案计算，厂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24m<sup>3</sup>，实际设有一个容积为17.5m<sup>3</sup>和一个容积为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收集需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 （二）废气

因热处理工艺实际实施时间滞后，工况达不到验收要求，因此分2次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4日），除芯粉尘、混砂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除芯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除芯粉尘处理设施不做处理效率计算。混砂粉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验收监测，不进行处理效率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5年1月3日、1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4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模修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渗透油槽渣、废水处理油泥、水喷淋产生的泥水、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危险废物有模修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渗透油槽渣、废水处理油泥和湿式喷淋除尘机泥水。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模修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渗透油槽渣、废水处理油泥、湿式喷淋除尘机泥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年产20万套高端乘用车前后桥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玛汀瑞亚宏泽铝制配件(余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